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2017年4月1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取消原定于2017年4月19日14:30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取消股东大会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，强化上市公司责任意识，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变更，故取消于2017年4月19日14:30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其相关议案，并决定2017年5月5日14:30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（详见2017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。

备查文件：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